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1121244-213278

项目名称： 武汉技师学院教职工通勤车服务

采购内容： 教职工通勤车服务

采 购 人 ： 武 汉 技 师 学 院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 0 2 1 年 1 2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 供应商须知..... | 13 |
| 一、 总则..... | 13 |
|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 13 |
| 2、 定义..... | 13 |
| 3、 工程、设备及服务..... | 13 |
| 4、 费用..... | 13 |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3 |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 13 |
|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14 |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14 |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4 |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14 |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4 |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
| 11、 磋商报价..... | 15 |
| 12、 备选方案..... | 15 |
| 13、 联合体..... | 15 |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5 |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 |
|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6 |
| 17、 磋商有效期..... | 16 |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6 |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
|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17 |

| | |
|------------------------------|----|
|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7 |
|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 |
|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 18 |
|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 18 |
| 24、 磋商代表..... | 18 |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 19 |
| 七、 质疑和投诉..... | 20 |
| 30、 质疑..... | 20 |
| 31、 质疑回复..... | 20 |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 20 |
| 九、 其他要求..... | 21 |
| 十、 适用法律..... | 21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
| (一) 车辆种类及最高限价要求: | 22 |
| (二) 驾驶员要求..... | 24 |
| (三) 具体服务要求..... | 24 |
| (四) 上班路线及时间..... | 26 |
| 三、 采购人配合..... | 1 |
| 四、 服务保障方案..... | 1 |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 3 |
| 评定办法前附表..... | 3 |
| 政策支持..... | 3 |
| 计算办法..... | 5 |
| 评分细则..... | 5 |
| 第五章 合同书..... | 9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4 |
| 响应文件目录..... | 15 |
| 响应文件导读表..... | 16 |
| 1. 磋商书..... | 17 |
| 2. 报价一览表..... | 19 |

| | |
|------------------------|----|
| 3. 分项报价表..... | 20 |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1 |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2 |
| 6. 偏离说明表..... | 23 |
|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 24 |
|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25 |
| 9.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 26 |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26 |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 |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8 |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9 |
| 14. 资格要求声明..... |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技师学院教职工通勤车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在线上领取、邮寄送达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CZ-21121244-213278

项目名称：武汉技师学院教职工通勤车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87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90.87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共分1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第1包：

（1）项目包编号：1

（2）项目包名称：武汉技师学院教职工通勤车服务

（3）类别：服务

（4）用途：教职工通勤车服务

（5）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采购预算：90.875万元

（7）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一签，根据服务质量可续签，不超过三年。）

（8）其他：/

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该包磋商报价无效。

3. 参加多包磋商的相关规定：无

4. 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将您的联系方式发送至317638726@qq.com联系索取，也可直接到我处查阅磋商文件。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需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1-12-15 至 2021-12-21 （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6:3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7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在线上领取、邮寄送达方式

3. **方式：**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2 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2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文件获取登记表
- (4) 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2. 现场领取：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容携带上述（1）、（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容携带上述（2）、（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3. 线上领取：

请按提供的汇款账户信息将标书费以单位或经单位授权的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方式办理汇款（该款项递交截止时间为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汇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帐号：572976591978；行号：840085。

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3）、（4）的扫描件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送邮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以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以及“报名”字样，邮件正文中附上报名单位的收件信息，并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以顺丰到付快递至供应商。

4. 邮寄送达：

汇款方式同线上领取的汇款方式，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的原件及资料（3）、（4）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快递至项目联系人（以项目负责人收到快递资料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以及“报名”字样，快递资料中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以顺丰到付快递至供应商。

请采用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的供应商在邮件或快递发出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报名后如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可发送邮件至 317638726@qq.com 邮箱，提供单位名称及购买标书发票扫描件获取。

文件获取登记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银行 | | 行号 | |
| 账号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邮箱 | |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技师学院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二村 43 号

联系方式：027-84886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王义清/138712192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义清

电话：13871219240/317638726@qq.com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名称：武汉技师学院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黄金口二村43号 联系人：：027-848862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人：王义清 电话：138712192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成交服务费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由成交供应商按上述表格中标准的10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72976591978 行号：840085</p>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 提疑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22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 |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 2021年12月23 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详见第一章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备选方案 |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 应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p>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p> <p>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p>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有 1 个月）缴纳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查询记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p> <p>8.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 |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交通运输业</u>。</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16.1 |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7.1 | 磋商结果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 19.4 | 样品 | 1、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详见采购需求第三章 |
| 20.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3人或3人以上单数(含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4 |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设备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设备”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是指除设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天前发出，不足5个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

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报价不得出现明显低于成本，或47座客车成本低于23座、37座明显违背市场逻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签到的逆次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废标处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

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

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 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2、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文

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九、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武汉技师学院学院教职工通勤车服务

2. 服务内容：供应商须提供（1）教职工上下班通勤车服务（2）教育教学活动通勤车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车辆种类及最高限价要求：

| 序号 | 交通车类别 | 单位 | 全年预计数量 | 单台次最高限价 | 备注 |
|---------------------------|---------|----|------------------|-------------|---|
| 1 | 23 座交通车 | 台 | 615 趟 (往返算一趟) | 600 元/ 台 | 按 2022 年 205 个工作日进行预算，用于教职工上下班通勤车服务（每天 6 台车辆服务） |
| 2 | 37 座交通车 | 台 | 615 趟 (往返算一趟) | 650 元/ 台 | |
| 3 | 47 座交通车 | 台 | 200 趟 (往返算一趟) | 700 元/ 台 | 用于 2022 年教育教学活动通勤车服务 (为上述 6 台车辆以外车辆服务) |
| 合计最高限价 | | | | 90.875 万元 | |
| 超过单台次最高限价和合计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 | | | | |

1. 1. 供应商提供大型客车必须是**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车辆，且服务车辆为供应商公司自有车辆，有冷暖空调，**不得为挂靠、租赁**其他公司车辆，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供应商投标车辆即为学校职工专用车辆，不得为其他单位服务，**不允许发生服务车辆与投标车辆不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服务过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3. 合同期间，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安全规定，符合准运要求，供应商对所属大型客车，按客车相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4. 供应商车辆必须统一车型、外观整洁、；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洁净。

5.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采购人认可）供采购人使用。

(二) 驾驶员要求

| 序号 | 驾驶员要求 |
|----|--|
| 1 | 驾驶员技术精湛、服务态度良好。 |
| 2 | 驾驶员要求有 5 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品行良好，负责任、安全意识强，并且无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 3 | 合同中明确线路的车辆及驾驶员，全年服务出勤率需达到 80%以上。 |
| 4 | 驾驶员出车时着统一服装，衣着整齐干净，保持良好精神，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礼貌对待客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 采购人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采购人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客人(违反交通规则地点除外)，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
| 5 | 驾驶员应保持固定，未经甲方确定，不得跟换驾驶人员。 |

(三) 具体服务要求

| 序号 | 具体服务要求 |
|----|--|
| 1 | 服务时间及距离以采购人为准，供应商应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保障用车需求。采购人在每次用车前两天（中、大型客车）或前一天（47 座及以上）通知供应商依据人员数量派出相应座位数车辆，并告知司机联系方式，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乘车。如遇突发用车事项，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 |
| 2 | 如服务车辆运行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时，供应商应负责将乘客在 60 分钟内（武汉中心城区）转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 3 | 供应商如需更换车辆或驾驶员，所更换车辆或驾驶员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达到与所更换车辆及驾驶员相当条件，且必须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
| 4 |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良好车容车貌服务车辆，温度高于 25 摄氏度或低于 8 摄氏度时必须启用冷暖设备。供应商的驾驶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不允许与采购人乘车人员发生争执和冲突，如发生冲突及有伤害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 |

| | |
|---|--|
| | <p>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的服务费里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p> |
| 5 | <p>供应商驾驶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协助做好采购人乘车人员乘车上、下、停靠等安全工作，因供应商及其驾驶员操作失误、违法 违章停车，运载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品等，由此发生车辆损伤，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所经路况需要，供应商车辆应该定期维护，供应商必须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车辆车况最优化，确保车辆及人员安全，无安全隐患；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间内及其他 时间如发生任何事故，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6 | <p>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对行车路线的规划；如遇武汉市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管制限行，影响线路的运行，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线路；如果乘员人数发生变化，采购人依据需要有权更换车型。若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解除合同关系，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p> |

(四) 上班路线及时间

| 序号 | 上班路线及时间 | 备注 |
|----|--|----------------------|
| 1 | 汉口古田线（23座） ：舵落口——古田一至四路——汉西一路——水厂——二桥——郭茨口——学院（要求 07：45 到达学校，晚班：16：35 从学校原线返回）。 | 每台车每日早晚各一次（正常节、假日除外） |
| 2 | 武昌卓刀泉线（37座） ：卓刀泉——华师——省军区——丁字桥——付家坡——黄鹤楼——琴台大道——学院（要求 07：45 到达学校，晚班：16：35 从学校原线返回）。 | |
| 3 | 武昌徐东线（23座） ：徐东——友谊大道——武车路——和平大道——中山路——螃蟹岬——民主路——武昌路——琴台大道——学院（要求 07：45 到达学校，晚班：16：35 从学校原线返回）。 | |
| 4 | 汉阳建港线（23座） ：道口栏村——钟家村——五里新村——七里庙——铁桥村——十里铺——苏宁电器——中医院——中百超市——金龙路——学院（要求 07：45 到达学校，晚班：16：35 从学校原线返回）。 | |
| 5 | 汉阳沌口线（37座） ：沌口管委会——宁康园——湘隆时代——金色港湾——法国街——汉阳客运站——南国明珠——人信汇——孟家铺——学院（要求 07：45 到达学校，晚班：16：35 从学校原线返回）。 | |
| 6 | 汉口永清线（37座） ：永清街——劳动街——西马路——循礼门——中山公园——梅园——宝丰路——仁寿路——宗关——学院（要求 07：45 到达学校，晚班：16：35 从学校原线返回）。 | |

三、采购人配合

| 序号 | 采购人配合配合事项 |
|-----|---|
| (一) | 为确保车辆与人员安全，采购人提供交通车临时停放车位供供应商使用。 |
| (二) | 经双方确认，如发生服务投诉和服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均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
| (三) | 保证行车安全和乘车秩序，采购人在每条线路设定负责人或车长配合供应商驾驶员的工作，确保发车准时、站点上下客有序。 |

四、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要针对采购人特点和实际情况，围绕加强班车管理，提供优质服务的目标，制订并向采购方提供服务保障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 序号 | 服务保障方案 |
|-----|--|
| (一) | 制度保障。体现加强安全管理，实施规范服务、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等。 |
| (二) | 车辆保障。服务车辆状况，其中包括：车型、车辆外观、车内设备设施等情况，并附通勤车车外貌照片行驶证复印件。 |
| (三) | 人员保障。所配备班车驾驶员的驾驶执照（A 照）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

五、报价要求

(一) 租车费用构成

1. 承包范围内的汽车租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期内负责所租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电池动力或燃料、保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停车费和管理费）；

2. 供应商所配驾驶员福利、工资、奖金、加班费、医疗、保险均、食宿、通讯等费用，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 所租车辆接送采购方人员上下班产生的路桥费等一切费用；

(二) 班车服务的分项报价：

1. 每天每条线路的报价；

2. 报价详细清单：含供应商每天每条线路的管理费、利润、驾驶员的工资、社保、工伤、福利以及接送车辆（含座位）保险、养路费、车船使用税、维修保养费、燃油费、停车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六、付款方式

按每月的实际安全运行服务次数计发服务费，即每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如遇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延至上班后支付。

七、违约处罚

1. 合同中明确线路的车辆及驾驶员，全年服务出勤率未达到 90%以上。或当班车辆未按时 发车等行为，经考核考评，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当月总服务费的 2%。
2. 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不可抗拒原因除外），每迟到一次则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400 元（肆佰元整）（从当月服务费扣除）。
3. 供应商未提出书面申请并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车辆或驾驶员视为违约，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的 5%。
4. 供应商无故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租赁其它车辆。由此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规定，提供完整、合格、有效、清晰可辨认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市场准入 |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
|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需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报价 |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
| | |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
| | | | 最终报价是否均未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可以支付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信誉情况 |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交通事故 |
| | | 实质性响应 | ★号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
| 是否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4.1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
| |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如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以 报价较低的 供应商排名优先。 | |

政策支持

| |
|------|
| 政策支持 |
|------|

| | |
|----------------|---|
| 本项目类型 | 类型：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节能环保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 ）查询结果截图。根据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根据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执行，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
| 监狱企业 |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8〕141 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供应商在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8〕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供应商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计算办法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 低价优先法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评分细则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量化指标 |
|-----|--------|------|---|
| 1 | 磋商报价 | 15 分 |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5%</p> |
| 2 | 项目业绩 | 14 分 | 2018 年以来，有类似通勤车、班车租赁业绩，每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提供合同服务期为 2018 年及以后至今服务合同复印件） |
| | 用户好评 | 10 分 | 供应商承接的车辆租赁项目，业主对是否准时、卫生条件、工作态度、服务质量方面评定优良的，每提供一个经甲方盖章确认质量意见表，且为整体满意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无 0 分。 |
| | 公司信誉良好 | 12 分 | 公司信誉良好，公司从成立至今没有涉诉事宜（特别没有因交通事故、劳资纠纷涉诉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https://wenshu.court.gov.cn/ 。信誉良好，从未发生涉诉事宜得 12 分，发生一次得 6 分，发生 2 次不得分。相关涉诉事宜以磋商当天复查结果为准 |
| | 车辆服务承诺 | 4 分 | 为保障校园疫情防控管理，投标人提供投标车辆需要承诺仅为我单位服务，投标车辆即为服务车辆，服务期间不得 |

| | | | | |
|---|--------------|--------------------------|------|---|
| | | | | 更换车辆，投标车辆不得为其他公司服务。提供承诺得 4 分，不提供即不得分，采购人一经发现服务车辆与投标车辆不符，或同时为其他单位服务可以解除合同。 |
| 3 | 技术部分 45 分 | 驾驶员驾龄 | 6 分 | 供应商拟派驾驶员具有大客车驾驶证：满 5 年及以上得每位得 1 分，最多得 6 分。证明材料：需提供拟派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
| | | 备用人员 | 6 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驾驶人员配备情况：除基本 6 名驾驶员外，每额外提供一个备用驾驶员得 1 分，最多得 6 分。证明材料：需提供拟派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
| | | 车辆情况 | 1 分 | 提供车辆外观照片、内饰照片较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车辆保障情况 | 6 分 | 提供服务车辆行使证件清晰，每台车 1 分。提供 6 台车得 6 分。 |
| | | 车辆保险 | 10 分 | 根据供应商为拟派 6 条线路车辆购买的最低三责险保额(设为 X) 打分, $X \geq 100$ 万, 得 10 分; 50 万 $\leq X < 100$ 万, 得 5 分; 30 万 $\leq X < 50$ 万, 得 1 分。 未达到采购需求为无效响应。 |
| | | 投标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舒适性等综合比较 | 2 分 | 对车辆的可靠性、安全性、舒适性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 方案基本完备、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服务方案 | 1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方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理制度；2 分 2、健全的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的驾驶员管理制度；2 分 3、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明确的车队组织架构；2 分 4、针对本项目，供应商能够提供车辆的调度操作规程；2 分 5、供应商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齐全：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联络人员、安全生产标准化专员、安全管理员人员；2 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方案完全响应上述要求的每项得 2 分；提供了管理服务方案，但管理服务方案比较全面、清 |

| | | | |
|----|--|--------|--|
| | | | 晰，的得 1 分，未响应得 0 分。 |
| | | 应急处理方案 |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点： 本项目合理化建议（遇见堵车情况，线路及时调整等）；1 分 发现车辆存在问题能够及时更换调整；1 分 风险管理措施：包括车辆行驶过程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安排所有人员换乘其他交通工具或者提供其他解决措施；1 分 交通事故赔付处理方案等情况。1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完全响应上述要求的得 1 分，提供了应急预案方案但方案不够全面、清晰的得 0.5 分，未响应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评审报告。

2.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甲方用车限于武汉市范围，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通勤车车型选择分为 47 座、37 座、23 座三种，对应结算价分别为 元/台 元/台、 元/台。不分远近按次（来回算一次）记录，按月结算。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服务时间：
- 4、服务地点：
- 5、付款方式：
- 6、履约保证金：
- 7、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凡服务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勤车必须服从统一管理、统一安排，不准随意雇请他人驾驶，否则所造成一切后果由通勤车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3.2 乙方服务通勤车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消防设备。乙方提供车辆必须保持车内卫生清洁，设施完好，司机做到文明驾驶行车。甲方教职工如反映乙方司机服务态度、安全驾驶不良情况等，经甲方查证属实后向乙方通报，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改正，如果同一司机被甲方反映达到3次且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司机。

3.3 因乙方原因造成误班（不能正点接送，超过正点二十分钟视为误班），或行驶途中发生故障且二十分钟内不能排除故障，乙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包括拦乘专线车、出租车等）保障甲方顺利用车，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3.4 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的损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交警及执法机关的认定进行赔偿。

3.5 为保证安全运行，乙方必须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状态，特别是方向、制动、灯光等影响安全的重要部位（件）必须良好有效，对车辆做到常清洗、常检查。严禁残、破、花、脏车辆上路行驶，保持车容整洁，符合检验标准，严禁“带病”车辆运行。

3.6 乙方通勤车未经甲方允许批准，一律不准在学院停放。

3.7 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经修复后投入营运前，必须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甲方发现服务通勤车有车辆和事故隐患时，有权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通勤车公司接到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应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好整改记录（内容包括隐患整改时间、地点、隐患内容、整改实施人、整改结果。验收人、接车人等），并及时向学院回复整改情况。凡因乙方个人恶意违法违规形成事故隐患（如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等、随意改变线路），甲方有权当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将情况及时向乙方通报，乙方应严肃处理。

3.8 车辆在运行中，必须保持车况良好。按时参加年检。发生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违章、违纪行为，由乙方负责。

3.9 乙方接到甲方临时用车需求通知，需提前安排车辆，保障甲方临时用车。

3.10 乙方必须服从学院管理。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

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6.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6.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内容可增加，但不应删减，如因内容不完整导致评审不便后果自负。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每页须编制页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响应文件导读表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情况 | 对应页码 |
|-----------------------------|-----------------|----------|---------------------------|
| 资格要求 | | | |
| 对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填写磋商文件要求 |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评分响应 | | | |
|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 磋商书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监理服务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独立投标、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_____页）；
2.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5.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本次采购监理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90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 项 目 | 内 容 |
|--|---|
| 投标总价 | 万元 |
| 其中 | 23 座交通车： 元/台/趟（往返算一趟） |
| | 37 座交通车： 元/台/趟（往返算一趟） |
| | 47 座交通车： 元/台/趟（往返算一趟） |
| 服务期 | |
| 付款方式 | |
| 备注 | |
| 以下内容做为核对政府采购政策查询使用 | |
| 以下部分作为政府采购政策的查询汇总，请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及对应页码，以便评审小组对应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声明或材料的，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页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页 |
| 填写说明 | <p>（<input type="checkbox"/>）内请勾选确认，没有的填写 / 请填写具体页码</p> <p>填写示例：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u>****</u> 页</p> <p>或者， 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u>/</u> 页</p> |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或 47 座客车成本低于 23 座、37 座明显违背市场经济现象。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3. 分项报价表

根据采购内容，按下表格式填写。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总计（元） |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偏离说明表

| 序号 | 采购需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技术要求部份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商务要求部份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响应审核部份（含资格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评分要求部份（如有的话）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单位 | 合同内容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9.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注：

一、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资格要求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